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四条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曲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 <b>盐酸氨基葡萄糖、卡络磺钠、多西他赛</b> ）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鲨鱼骨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 <b>那屈肝素钙</b> 、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 <b>盐酸氨基葡萄糖</b> 、鲨鱼骨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2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万股）	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万股）	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万股）	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万股）	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4600.80	26.62	烟台东益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b>1,420.00</b>	35.50
烟台金业投资有 限公司	3445.20	19.94	烟台金业投资 有限公司	<b>800.00</b>	20.00
美国太平彩虹有 限公司	2808.00	16.25	美国太平彩虹 有限公司	<b>1,000.00</b>	25.00
烟台华益投资有 限公司	1620.00	9.37	烟台华益投资 有限公司	<b>600.00</b>	15.00
青岛戴维森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378.00	2.19	青岛戴维森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b>140.00</b>	3.50
青岛赢伟进出口 有限公司	108.00	0.63	青岛赢伟进出 口有限公司	<b>40.00</b>	1.00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